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办函〔2020〕35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应对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等三个防控指南要求切实做好学校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院校、各省属中专学校、托幼机构：

近日，教育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《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》《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》《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防控指南》），请各地各校认真组织学习，在学校防控工作中全面落实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深入学习掌握防控要求。《防控指南》是教育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北京大学、中南大学组织全国相关机构和学校编写，依据科学防治、依法管理、分类指导、家校联防、教医联控原则，明确了新型冠状病毒相关基础知识、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体系构建、开学前后疫情防控工作等内容，操作性强，对学校做好应对疫情工作具有较好指导意义。各地各校要认真组织学习，确保学校卫生工作管理人员、校医、保健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三个《防控指南》各项防控要求。

二、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学校和托幼机构要对照根据三个《防控指南》，进一步细化防控工作流程，加大防控风险隐患排查，修订完善本地本校工作预案，切实把各项防控措施做细做实做到位。疫情防控期间，继续严格落实每日疫情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。可依托“山西健康码”，加强对进入本单位外来人员的管理和登记，确保外来人员可追溯、可管控。

三、严密做好开学准备工作。全省普通高中高三年级开学在即，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全省普通高中高三年级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疫情防控领导组发〔2020〕4号）相关要求，在专职疫情防控指导员的指导下，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，在开学前做好师生居家隔离观察工作。要会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，在开学时严格筛查，加强学生入学体检工作，严防师生带病上学上岗，坚决防止疫情向校园输入。

四、加强春季常见传染病防控。春季是流行性感、麻疹、流行性腮腺炎、结核病、猩红热、水痘等常见传染病的高发季节，各地各校要根据季节特点和气候变化，宣传普及常见传染病基本知识，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，科学做好防护。如发现师生有发烧、咳嗽、乏力等可疑症状和异常情况的，第一时间联系定点医院就诊。

五、落实晨午检和日常消毒制度。学校开学后要认真做好师生每日的晨午体温检测，对内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清理和检查，特别要加强人群聚集重点场所的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，确保校园环境无死角、无遗漏、无盲区。

六、制定全程跟踪监测制度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普通高

中学校要主动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保障定点医院绿色通道，保证每所学校至少配备一名专业人员进驻学校，加强对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专业指导，确保学校按照防控要求进行管理和运行。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深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会同当地卫生健康、医疗疾控、应急管理等部门研究制定全程跟踪、即时监测制度，动态掌握学校疫情防控情况，一旦出现问题要立即采取有力措施果断处置，并上报疾控部门。

七、积极开展校园应急演练。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等制度，科学完善本地本校疫情处置流程，加强部门沟通协作。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要开展应急演练。

三个《防控指南》可在教育部门户网站、山西省教育厅门户网站、“微言教育”微信公众号、“人卫健康”微信公众号、人卫电子书 APP 免费浏览使用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